

#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件

抚交安委[2024]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 (含消防)权力和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局机关各室：

现将《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（含消防）权力和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4年5月29日

#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 (含消防) 权力和责任清单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责任制，实行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追责”，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，努力减少一般事故，杜绝重特大事故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抚顺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抚顺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等行业法规，特制定本清单。

## 一、安全生产（含消防）职责清单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、政策、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。
2. 将安全生产纳入交通运输发展总体规划和综合考核评价体系，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3. 拟订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。
4.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。
5. 承担公路、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，组织拟订公

路、水路运输有关的规范性文件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；指导城乡客运管理，参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6.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

7. 承担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，参与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8. 指导行业开展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开展“打非治违”等安全专项行动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
9. 参与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

10.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，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干部，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；加强安全生产（含消防）工作宣传教育、舆论引导和安全文化建设。

11.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督查。

12.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二、安全生产（含消防）权力清单**

### **（一）行政许可**

1. 承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。

2. 承办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。

3. 承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。

4. 承办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审批，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。

5. 承办公路超限运输许可。

6. 承办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。

7. 承办国省干线涉路施工许可。

8. 承办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。

## （二）行政检查

1.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职业病防治法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2. 对国省干线公路保护状况、公路水路工程质量、公路工程项目、港口规划实施情况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。

## （三）行政处罚

1. 对违反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的处罚。

2. 对违反《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、《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港口建设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、《航道法》、《港口法》、《国内水路运

输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》的处罚。

#### （四）行政强制

1. 对国省干线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。

2.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、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、停止供电、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措施。

3.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、设备、工具的暂扣和对国省干线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、工具的扣押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行政权力

1. 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。

2.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建立及通报。

3. 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。

4. 职责范围内的校车管理职能。

5. 职责范围内港区安全监管。